



#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艺和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3149131011419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占志坚
诊疗科目	口腔科, 医学影像科, 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上海艺和口腔门诊部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诊疗科目：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电话：021-39518303 13651767789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曹安路2171、2173、 2175、2175-1、2177号</p>		
地址	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曹安路2171、2173、2175、2175-1、2177号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39518303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嘉卫登字（2022）第001273号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(上海艺和口腔门诊部)		嘉医广【2022】第 10—26—E034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